



依礦業法第76條補辦 環評進度第2次座談會 專題演講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及審查注意事項分享

環境保護司

114年7月22日





礦業法第76條補辦環評

84/10/20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2公頃者

補辦條件

或 近5年平均生產量 ≥ 5 萬公噸以上
位於保安林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業法第76條第1項第1款】

(準用環評法第5條)

環境影響說明書

近5年年平均生產量 < 5 萬公噸
且非位於保安林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
【礦業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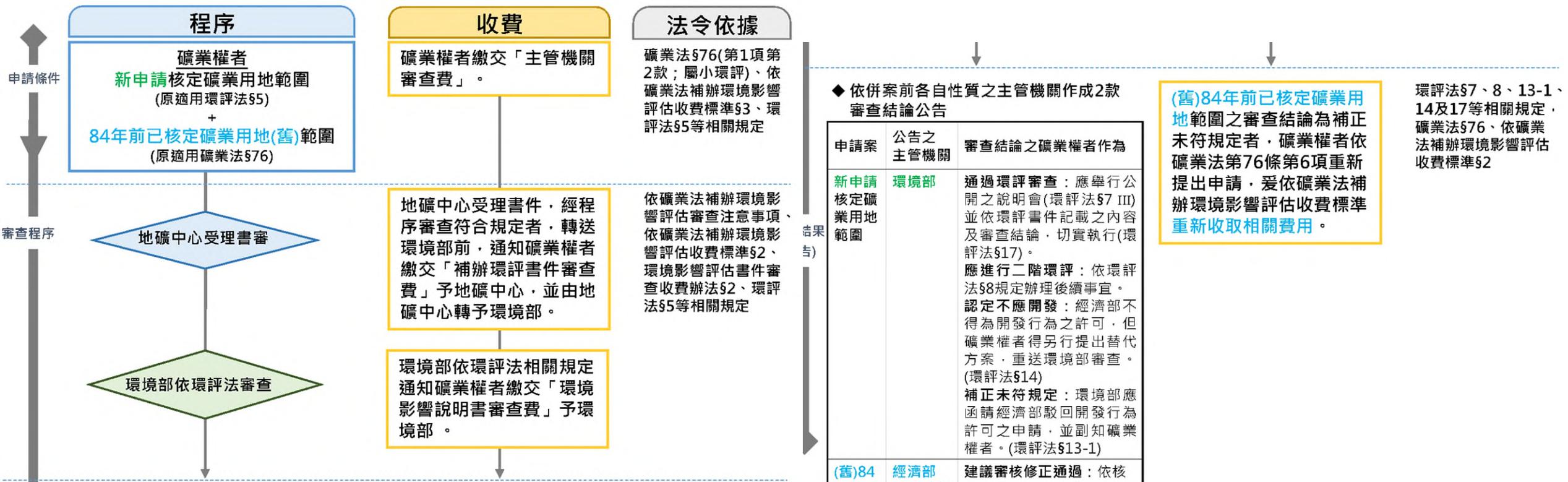
(準用環評法第28條)

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





礦業法第76條補辦環評-環評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法第5條

準用環評法第5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

環評法第6條第2項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法第28條

準用環評法第28條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4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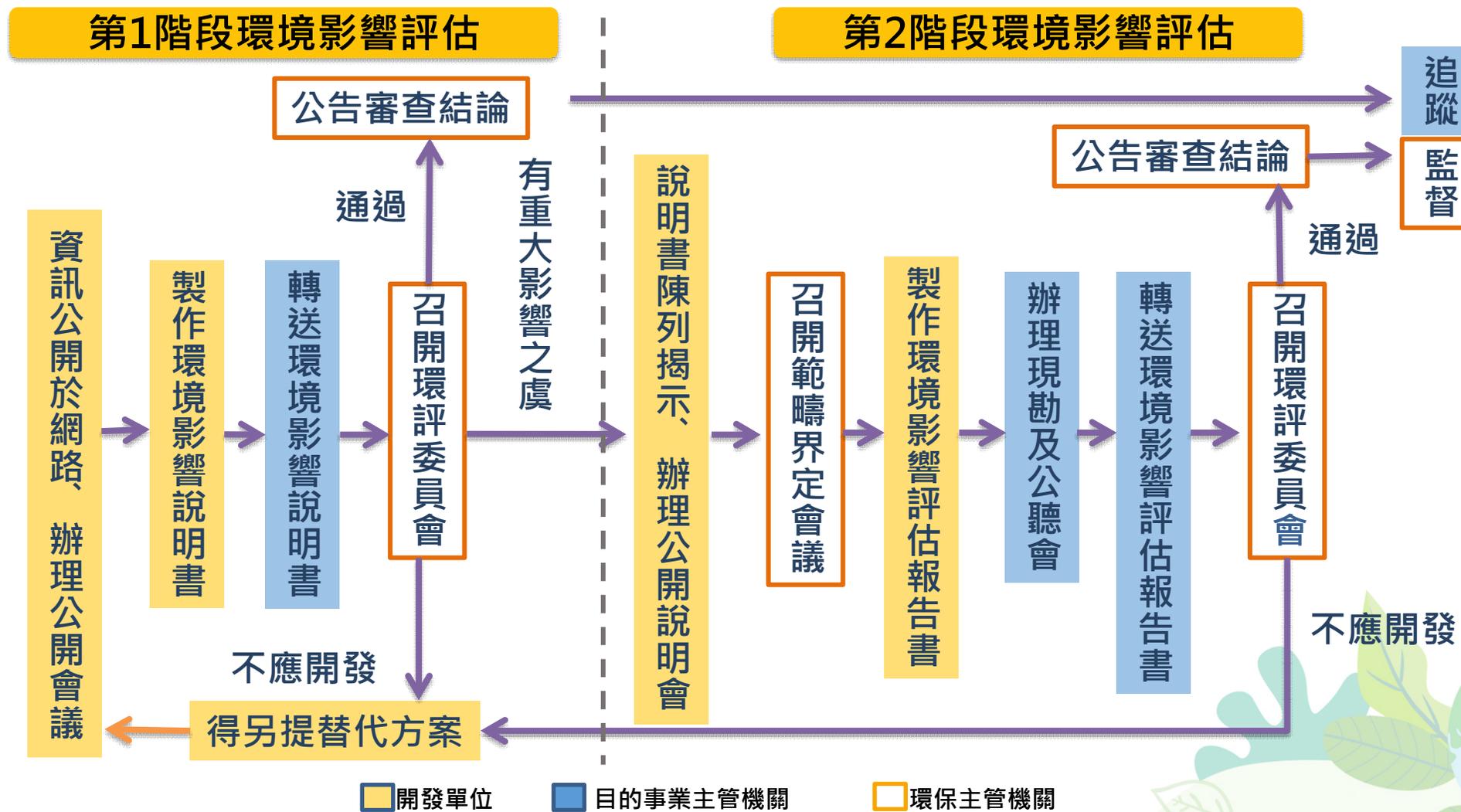
依本法第28條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五、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對策及其成果
- 六、環境現況
- 七、開發行為已知或預測之環境影響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替代方案
- 十、執行因應對策所須經費
- 十一、參考文獻





如何審查環境影響評估？



如何審查環境影響評估？

-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 收到環評書件後進行政程序審查。【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第6條】
- 通知繳交審查費；**開發單位繳費並備齊書件後**，進行實體審查。【環評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
- 由環評委員、專家學者8至14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環境部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得邀請相關團體、居民代表列席初審會議陳述意見。【環境部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3、4點】
- 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作成審查結論。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審查結論類型

-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其分類如下：
 - ✓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 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 認定不應開發。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43條】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審查-二階環評認定

-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 依本法第5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
 - ✓ 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 (一) 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二) 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五) 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 ✓ 開發單位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重要規定

環評否決權

-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的決策機制，相較世界各國最大不同為「**授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對開發案有『認定不應開發』的權力**」，其他先進國家審查通過環評書件直接納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與否的重要考量因素。

❗ 礦業法第76條第5項第1款規定略以，
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應停止探採礦工程**，並**限期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審；屆期未提出、補正未符規定或提出之替代方案仍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重要規定

替代方案

-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環評法第14條第2項】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重要規定

-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環評法第16條之2】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重要規定(環評書件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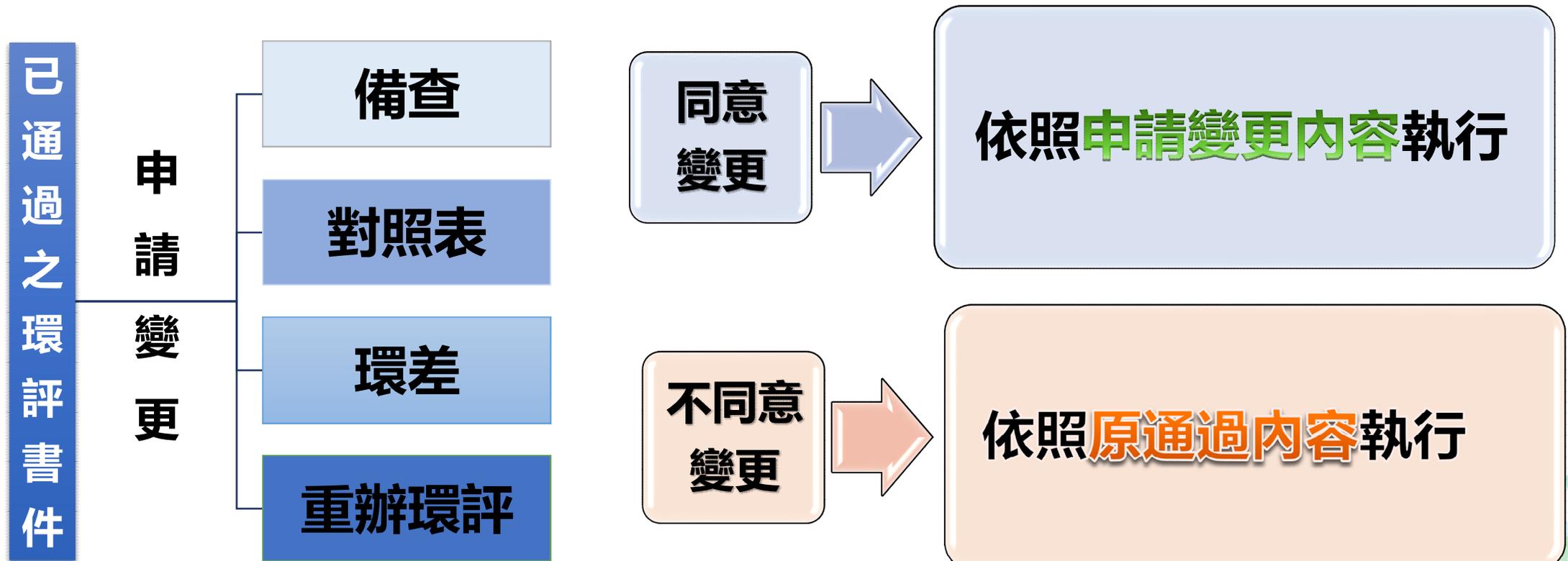
-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環評法第16條第1項】

-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

申請變更案件審查完成之法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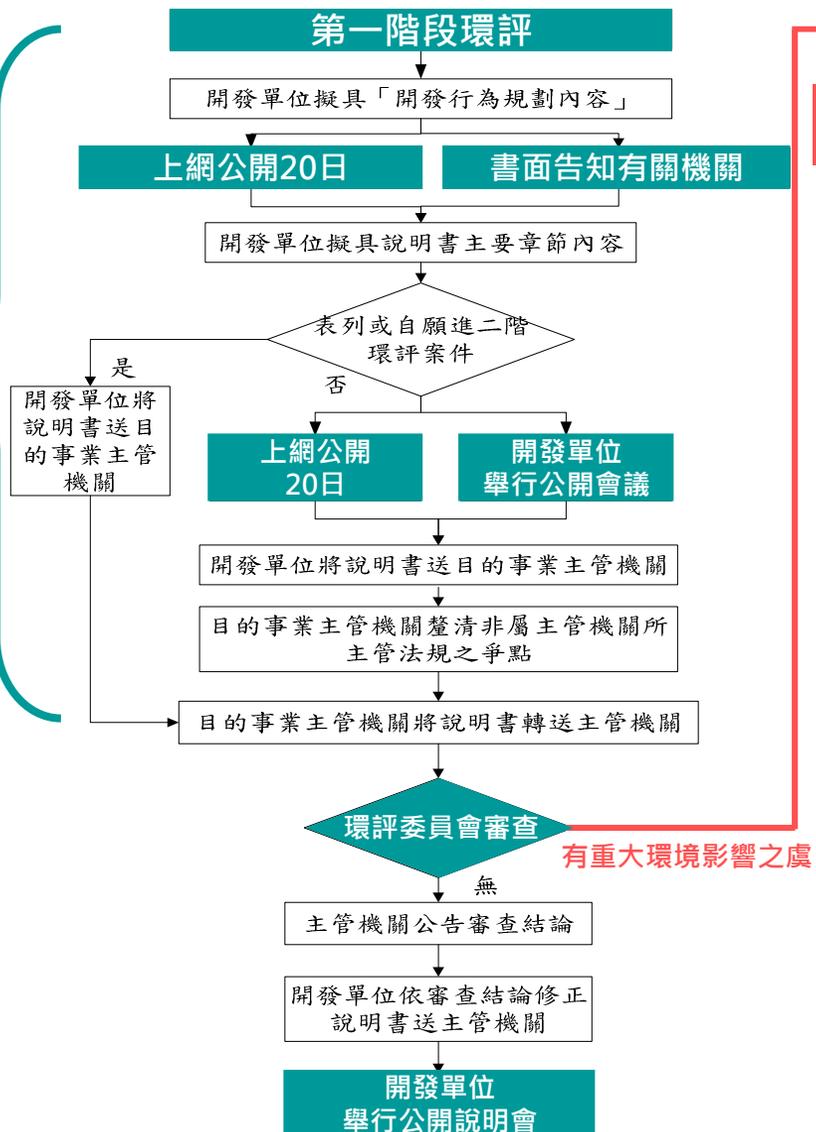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重要規定

-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環評法第17條】
-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環評法第18條】
- 違反環評法第17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環評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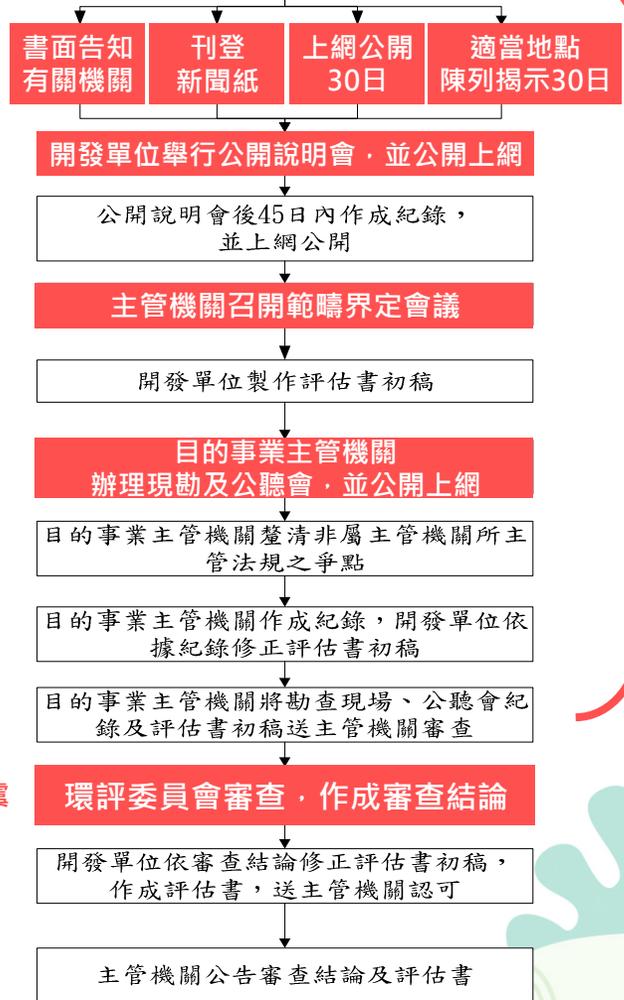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及公眾參與

送審前

第一階段環評
民眾參與時機



第二階段環評



送審前

第二階段環評
民眾參與時機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及公眾參與

一、開發行為規劃、準備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階段

- 開發單位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將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 1.開發行為之名稱。
 - 2.開發單位之名稱。
 - 3.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 4.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等相關資訊。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及公眾參與

作業準則第9條第2項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 三、鄉（鎮、市、區）公所
- 四、鄉（鎮、市）代表會
- 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法規未包含毗鄰之村里，實務上建議納入

作業準則第9條第3項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及公眾參與

一、開發行為規劃、準備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階段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6條第2項第4款至第8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 **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10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 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 (三) 鄉(鎮、市、區)公所。
- (四) 鄉(鎮、市)代表會。
- (五) 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法規未包含毗鄰之村里，
實務上建議納入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及公眾參與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評開發案論壇

作業準則第15條第2項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第二款公開會議後45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30日

超過期限，
建議再辦1次

作業準則第15條第3項

依第九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影響 評估

-環評資訊公開



會議資訊

張貼日期：	2025-04-09	卸載日期：	2025-08-01
案件名稱：	瑞欣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會議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5條		
公開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114年04月22日 下午 07:00 至 下午 08:00		
公開會議地點：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紅葉活動中心旁籃球場(地址：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1鄰9號)		
公開會議方式：	簡報說明後，請參與之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自由發問及討論。		
開發場所：	花蓮縣卓溪鄉等古安山地方(花蓮縣卓溪鄉馬立雲山段31、34、35、36、37、38地號內之部分土地)，本案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面積為10.1145公頃		
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開發行為內容摘要：預計於採礦場開採區年產蛇紋石26.4萬公噸，全年工作天數不超過300日，未來實際生產數量，會視市場需求調整，並按月申報產量。本案採礦時會加強水土保持設施、植生綠化工程及水、空氣、噪音、振動、生態等各項環境保護或減輕措施，以降低採礦對環境之影響。		
邀請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環境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崙山村辦公處、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村辦公處、花蓮縣萬榮鄉紅葉部落部落會議，並請村里辦公室協助轉知當地居民。		
開發單位：	新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單位聯絡人姓名：	黃		
聯絡人電話：	09		
EMAIL：	sinjingco@gmail.com		

公開說明會

會議相關資訊

若不克參與會議，請將書面意見提供給開發單位。

會議資料或紀錄下載：

文件	說明	上傳日期	下載
1 C04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pdf	C04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2025/04/14	
2 C05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pdf	C05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2025/04/14	
3 C06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pdf	C06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2025/04/14	
4 C07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pdf	C07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2025/04/14	
5 C08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pdf	C08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2025/04/14	
6 瑞欣石礦案開發行為規劃內容.pdf	瑞欣石礦案開發行為規劃內容	2025/04/14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及公眾參與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階段

- 環境部召開環評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或環評委員會會議時，當地居民或相關團體得申請到場列席旁聽或陳述意見。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

第2點：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包括初審會議、專家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及公眾參與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階段

-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環保署指定網站。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7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30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7日內公布。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及公眾參與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毋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階段

- 開發單位應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動工前，舉行公開說明會。
【環評法第7條第3項】

四、進入第二階段環評階段

- 開發單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陳列30日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環評法第8條】
- 環保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舉行範疇界定會議。
【環評法第10條】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環評法第12條】

礦業法第76條補辦環評vs通案性環評

項目	補辦環評設計	通案性環評機制
法源	礦業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
主管機關	經濟部	環境部
開發情境	已核准開發	未開發
環評標的	84.10.20前 原核定礦業用地	申請開發範圍
程序開始	經濟部受理補辦環評書件	環說書件送 經濟部
審查階段	轉送 環境部 審查	轉送 環境部 審查
程序完成	經濟部 公告審查結論	環境部 公告審查結論



結語

- ✓ 開發單位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依循相關辦理程序，落實公眾參與、民意溝通及資訊公開，有助於環評審查作業進行
- ✓ 新礦（應實施環評）與舊礦（補辦環評）所依循的法規本質上不相同，開發單位如欲申請新、舊礦一併辦理環評審查，於環評審查會上應詳盡說明新、舊礦2者間之關聯性，合併送審之必要性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